新乡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和人事局

新乡高新区组织和人事局 关于 2021 年度人力资源公司年度报告 核验结果的通报

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:

为全面掌握我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工作状况,强化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,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8〕60号)、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》(豫人社规〔2019〕1号)以及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021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我局对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了 2021 年度报告核验。现将符合规定要求的 4 家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通报如下:

- 1. 河南佳信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- 2. 新乡市旭洋海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- 3. 河南晴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- 4. 新乡市无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